

# 106 年上半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#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招訓字號：北分署廣字第 1062700415 號

一、目標：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培訓長期照顧人力，並增進就業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(二)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**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**

(一)具本國籍，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

(二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之特定對象之失業者

(三)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之失業者

(二年內重複參訓、尚在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，請勿報名)

四、訓練名額：40 人

五、訓練日期：**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2 日(週一至週五)**

六、訓練課程：

訓練時間	訓練時數	上課/實習地點
106 年 6 月 5-16 日 08：00~17：30	學科：64 小時 術科：回覆示教 12 小時	開南大學台北教育中心 (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6 號)
106 年 6 月 19-22 日	臨床實習 30 小時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-和平院區 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33 號)
		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-汀洲院區 (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 40 號)

七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4 日止**

八、報名專線：02-23628232 分機 406 鄭小姐；分機 407 李小姐 傳真 02-23639646

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會官網 [www.redcross.org.tw](http://www.redcross.org.tw) 首頁跑馬燈直接點選下載

報名時繳交文件 1.報名表 2.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2 份(有改名者須繳戶籍謄本影本 2 份) 3.勞保明細表影本 1 份(請至勞保局申請)

九、甄試日期：**1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**

十、甄試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401 教室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親自面談甄試，甄試成績 60 分(以上)取得錄訓資格

(二)甄試成績計算：筆試占 50%、口試占 50%

(三)成績同分錄訓順序：1.持推介單失業者 2.特定對象失業者 3.一般失業者及在職勞工

(四)成績前 40 名為正取，備取數名，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，由備取依序遞補

(五)甄試當日公布錄訓名單，合格者現場預繳訓練費用 8,000 元及下列文件：

1. 一年內體檢報告

2. 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」
3.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(近 1 年內相片、背面請註明姓名)
4.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

十二、收費標準：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(訓練期間餐費自理)。

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達 80%以上，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，始可參加考核，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，依勞動部審核參訓資格辦理退費。

♣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

♣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1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	12.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2.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	13.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
3.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(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)	14.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
4.中高齡失業者(年滿 45-65 歲)	15.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5.身心障礙失業者	16.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
6.原住民失業者	17.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7.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	18.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
8.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	19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 業意願之失業者
9.長期失業者	20.逾 6 歲者
10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	21.二度婦女就業失業者
11.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	

♣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得檢附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

♣前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，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者補助訓練費 80%，參訓者自行負擔 20%

十三、參訓者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- (一)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；退訓練費用的 95%。
- (二) 已開訓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退訓練費用的 50%。
- (三)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- (二) 核心課程出席率達 80%(含)以上者，實習課程出席率 100%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- (三) 成績考核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，補助其二分之一。
- (四)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請計畫之補助，但於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失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